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口头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本口头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中山证券对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办事处存在 6,471,403.42 元欠款，且尚未偿还。请说明上述欠款的形成过程、尚未偿还的原因、披露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一、中山证券对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办事处存在 6,471,403.42 元欠款的情况

2007 年 12 月，中山证券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办事处（以下简称“华投中山办”）在其托管席位上的股票资产误作中山市华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华投中山办全资开办，中山证券因历史原因对该公司享有约 41,770 万元的债权）的资产进行了处置，处置款为 6,471,403.42 元。2011 年 5 月 11 日，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中山证券确认该股票处置款所有权归华投中山办，由中山证券在中山市政府的协调和安排下处理股票处置款的返还工作。由于对股票处置款返还事宜尚存争议，2014 年 7 月 7 日，华投中山办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中一法民二初字第 1625 号），判决中山证券返还华投中山办的股票处置款共 6,471,403.42 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57,100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中山证券不服判决内容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

（【2015】中中法民二终字第 555 号）：驳回中山证券上诉，维持原判。

二、中山证券对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办事处 6,471,403.42 元欠款偿还情况说明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中中法民二终字第 555 号二审判决后，案外人广东华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因其他纠纷起诉华投中山办，并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中山证券暂停支付华投中山办 6,471,403.42 元。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 2071 民初 1063 号），裁定冻结华投中山办在中山证券处依据（2015）中中法民二终字第 555 号判决确定的应收款项 6,471,403.42 元。同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向中山证券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粤 2071 执保 563 号），要求中山证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暂停支付被告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办事处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依据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中法民二终字第 555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应收股票处置款项 6,471,403.42 元，如需支付，请将款项支付至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因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山证券暂停向华投中山办支付《民事判决书》（【2015】中中法民二终字第 555 号）判决项下的应付款项。2016 年 8 月 9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执行通知书》（【2016】粤 2071 执 7123 号），要求中山证券将款项汇至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指定账户。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山证券已将款项汇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三、披露情况

中山证券已就该事项计提 6,528,503.42 元的预计负债，且该事项已在锦龙股份《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负债”章节中披露。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之“三、对外担保与重大诉讼情况”中披露该事项，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办事处依据其与中山证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协议书》向中山证券主张清偿人民币 6,471,403.42 元欠款。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就该案出具一审判决，要求中山证券返还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办事处 6,471,403.42 元，并承担一审诉讼费 57,100 元。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山证券就该案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受理上诉案件。2015 年 12 月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对此，公司已相应计提了负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案件系因中山证券与相关方的历史债权债务问题产生，该案件已于 2015 年底审理终结，中山证券亦已计提 6,528,503.42 元的预计负债，且上述案件已在锦龙股份《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并已在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中山证券在二审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5】中中法民二终字第 555 号）后并未立刻付款系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粤 2071 执保 563 号）要求暂停支付。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山证券已将款项汇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案件系因中山证券与相关方的历史债权债务问题产生，该案件已于 2015 年 12 月经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且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当时已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 2071 民初 1063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粤 2071 执保 563 号），中山证券系根据该等司法文书的要求暂停支付相关款项，且中山证券亦已相应计提预计负债。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山证券已将款项汇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指定账户。该案件所涉金额约占发行人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19%，未达到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标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该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发行人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将其作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进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